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邱成杞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发与被告邱成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209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邱成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李明发借款18,000元及利息(以18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24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0元，减半收取计125元，由邱成杞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